

##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德农种业股份公司（“北京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德农种业股份公司”，详见公司 2018-001 号公告）之控股股东。
- 案件金额：人民币 49,809,426.00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，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已计提部分或有负债（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、公司 2016-014 号临时公告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），因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，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，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### 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8 月 19 日，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金博士”）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德农种业”）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农科院”）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文简称“郑州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郑州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德农种业赔偿金博士 4950 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法人合理开支 2 万元；河南农科院对上述赔偿在 300 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；驳回原告金博士的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 289,426.00 元由德农种业负担。（详

见公司 2015—038 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)。

德农种业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下文简称“郑州高院”)提起上诉。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本案二审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(详见公司 2015-041 号、2016-002 号、2016-003 号、2016-004 号、2016-012 号、2016-015 号、2016-017 号、2016-018 号、2016-020 号、2016-021 号、2016-022 号、2016-023 号、2016-024 号、2017-002 号、2017-003 号、2017-004、2017-015 号、2017-020 号、2017-021 号、2017-025 号、2017-027 号、2017-028 号、2017-035 号、2017-036 号、2017-037 号、2018-002 号、2018-003 号、2018-006 号、2018-015 公告)。

## 二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本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，尚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。

## 三、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，德农种业已计提部分或有负债(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、公司 2016-014 号临时公告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)。本案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